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98号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四期工程土建工程（梅林站-汤山站部分）第四标段项目——梅林站（第三期主体结构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3月25日

